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7
十二、其他说明.....	37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7
（二）其他.....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 (1) 指导全县社会文化事业、文物旅游事业的发展，制定发展规划，并协调组织实施；
- (2) 依法对全县文化市场、旅游市场、文物市场进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 (3) 指导协调艺术创作、研究和生产，宏观管理全县专业艺术团体及其它艺术创作和艺术教育单位；
- (4) 制定培养文艺人才的规划，组织艺术交流活动；
- (5) 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关于保护工作；
- (6) 指导重点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主要职责，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下属四个事业单位：文化馆、图书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旅游服务中心。内设六个股室：办公室、文化股、旅游股、改革与产业发展股、文物股、考古勘探与资源利用股，在编人数为110人。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43.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5.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12.78	3837.80	2174.9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48	300.4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4.00	84.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1.01	121.0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25.00	25.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68.29	本年支出合计	6543.27	4368.29	2174.98
上年结转	2174.98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6543.27	支出总计	6543.27	4368.29	2174.98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368.29	4343.29	25.00				2174.9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37.80	3837.80					2174.98
20701	文化和旅游	1602.29	1602.29					1523.47
2070101	行政运行	1077.30	1077.30					
2070109	群众文化	274.19	274.19					1127.3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80	20.8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30.00	230.00					396.17
20702	文物	771.09	771.09					633.24
2070204	文物保护	771.09	771.09					633.24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64.42	1464.42					18.27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64.42	1464.42					18.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48	30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58	295.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58	82.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00	14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00	71.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	4.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	4.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00	8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00	8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0	5.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59	52.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27	24.2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4	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01	121.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01	121.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01	121.01					
229	其他支出	25.00		2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00		25.00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00		25.00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543.27	1577.90	4965.3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12.78	1077.30	4935.47
20701	文化和旅游	3125.76	1077.30	2048.46
2070101	行政运行	1077.30	1077.30	
2070109	群众文化	1401.49		1401.49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80		20.8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26.17		626.17
20702	文物	1404.33		1404.33
2070204	文物保护	1404.33		1404.33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82.69		1482.69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82.69		1482.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48	295.58	4.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58	295.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58	82.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00	14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00	71.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		4.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		4.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00	8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00	8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0	5.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59	52.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27	24.2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4	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01	121.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01	121.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01	121.01	
229	其他支出	25.00		2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00		25.00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00		25.00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43.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5.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12.78	6012.7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48	300.4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4.00	84.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1.01	121.0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25.00		25.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68.29	本年支出合计	6543.27	6518.27	25.0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174.98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74.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6543.27	支出总计	6543.27	6518.27	25.0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343.29	1577.90	2765.3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37.80	1077.30	2760.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602.29	1077.30	524.99
2070101	行政运行	1077.30	1077.30	
2070109	群众文化	274.19		274.19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20.80		20.8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30.00		230.00
20702	文物	771.09		771.09
2070201	文物保护	771.09		771.09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64.42		1464.42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64.42		1464.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48	295.58	4.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58	295.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58	82.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00	14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00	71.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		4.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		4.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00	8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00	8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0	5.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59	52.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27	24.2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4	2.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01	121.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01	121.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01	121.01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77.90	1507.32	70.57
工资福利支出		1424.02	1424.02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453.96	453.96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81.07	81.07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89.66	89.6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78.30	378.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2.00	142.00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1.00	71.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7.69	57.6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6.62	26.6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04	2.04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21.01	121.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7	0.67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57		70.57
办公费	办公经费	47.00		47.0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8.52		8.5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7.05		7.0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30	83.3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74.40	74.40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8.18	8.18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72	0.72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00
103	非税收入	25.0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25.00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25.00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00		25.00
229	其他支出	25.00		2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00		25.00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00		25.00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3.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合计	3.00	3.0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70.57	70.57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70.57	70.57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2790.39	2765.39	25.00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2790.39	2765.39	25.00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县级配套资金	28.25	28.25				
文物保护及修缮经费	300.00	300.00				
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基层文化公益性文化购买服务	138.10	138.10				
泽州县第四次文物普查经费	210.00	210.00				
两馆及乡镇免费开放（三保）	19.20	19.20				
文化惠民工程县级资金（送戏下乡）	121.60	121.60				
2025年“两节”社会文化活动经费	1298.07	1298.07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专项资金（市县部分）	14.80	14.80				
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市县）	14.20	14.20				
省级文物保护员经费	24.09	24.09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基础因素和绩效奖励）	99.41	99.41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经费（中央及省级业务因素）	130.59	130.59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业务部分市级）	27.99	27.99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6.00	6.00				
2025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237.00	237.00				
省级彩票公益金项目	25.00		25.00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市级补助资金	4.80	4.80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三保）	86.40	86.40				
遗属补助项目	4.90	4.9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2174.98	2174.98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2174.98	2174.98		
2024年旅游发展专项省级资金（旅游厕所）	30.00	30.00		
2024年省级文物保护员经费	24.09	24.09		
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经费	145.71	145.71		
文旅康养集聚区创建奖励资金	1100.00	1100.00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中央及省级资金（三保）	30.18	30.18		
2024年古建筑日常养护经费	35.42	35.42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绩效奖励）	12.31	12.31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业务部分）	5.96	5.96		
2024年市级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161.77	161.77		
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	66.26	66.26		
旅游开发和宣传推广经费（下县）	363.29	363.29		
低级别文物保护项目专项资金	200.00	200.00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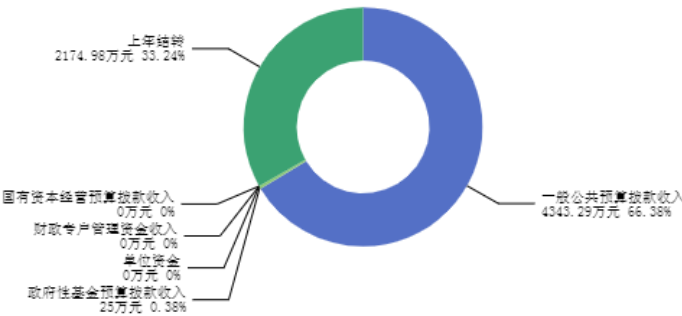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预算收入总计6,543.2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368.29万元，上年结转2,174.98万元，比上年减少4810.19万元，下降42.37%，主要原因是财政财力有限，预算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6,543.2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368.29万元，上年结转2,174.98万元，比上年减少4810.19万元，下降42.37%，主要原因是财政财力有限，预算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预算收入6,543.2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43.29万元，占66.3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5.00万元，占0.3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174.98万元，占33.24%。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支出预算6543.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77.9万元，占24.11%；项目支出4965.37万元，占75.8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543.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518.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5.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368.2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174.98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012.7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0.4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4.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1.01万元、其他支出25.0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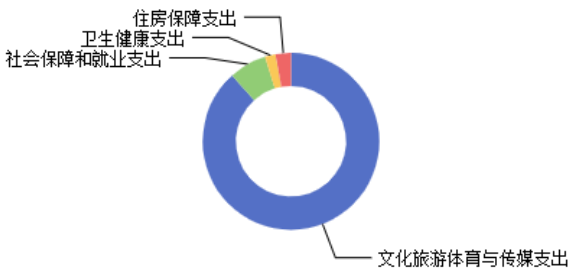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343.29万元，比上年减少4326.32万元，下降49.9%。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343.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837.80万元,占88.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0.48万元,占6.92%;卫生健康支出84.00万元,占1.93%;住房保障支出121.01万元,占2.79%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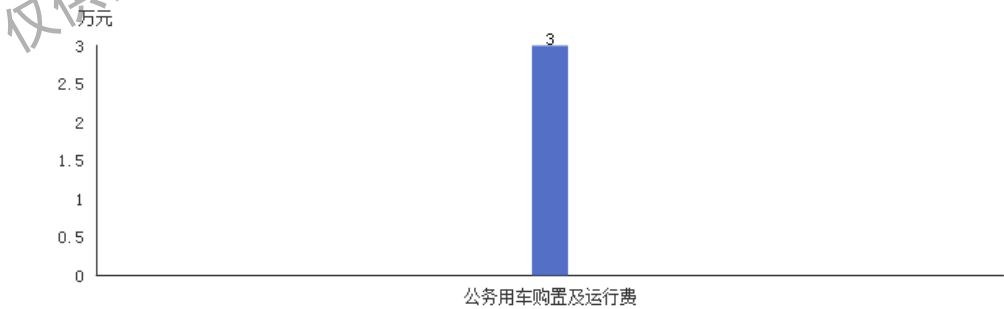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577.9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07.3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公用经费70.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0.5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41万元,下降0.58%,原因是2名职工退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55.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7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80.15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4368.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77.9万元，项目支出2790.39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6个，共计金额2,790.39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6个，涉及金额2,790.39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6个，涉及项目金额2,790.39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6个，涉及项目金额2,790.39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33-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7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4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25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110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110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1)负责落实党的文化、旅游、文物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关于文化、旅游、文物和博物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文化、旅游、文博、广电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拟定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2)统筹全县文化、旅游、文博、广电事业及产业发展,拟定相关规划组织监督实施,推进文化、旅游、文博、广电与相关领域融合发展。(3)指导、组织协调全县文化、旅游、文博、广电业务工作,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旅游、文博活动和项目实施。				
部门战略/目标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发展,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和职务,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加强配合联动,优化协同高效,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加强行业自律,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广电、文博融合发展,推动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坚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大文物资源活化利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力度。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4368.29	合 计	4368.2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43.29	其中:基本支出	1577.9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5.00	项目支出	2790.3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指导、组织协调全县文化、旅游、文博、广电业务工作,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旅游、文博活动		(一)锚定“一个目标”,创建“全国文化产业强县乡村振兴示范点”,		
	统筹全县文化、旅游、文博、广电事业及产业发展,拟定相关规划组织监督实施,推进文化、旅游、文博、广电与相关领域融合发展。		(二)紧扣“四大抓手”,推动文旅康养事业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围绕龙头景区,带动文旅产业发展。		(三)严守“三条底线”,保障文旅事业和谐稳定发展。		
	2025年,县文旅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按照年度目标任务,持续优化公共文化服务,推动旅游业提质增效,统筹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不断推动吉喆泽州文旅康养高质量发展,完成了文化馆、图书馆免费开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完成晋城群众会场比赛,完成了文物保护及修缮,完成了低级别文物普查等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培训人次	≥5000人次	
			文物执法检查次数	≥60次	
			开展文物专项巡查	≥100次	
			本级政策制定情况	≥100%	
			完成“五个一批”文化惠民活动	≥500场	
			新增农家乐个数	≥5家	
			送戏下乡服务数量	≥252场	
			推出精品旅游线路	≥3条	
			文化三进活动开展数量	≥200场	
			非遗演出进校园、进景区场次	≥30场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开展文物保护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规范			
	质量指标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合格率	≥90%		
		绩效管理健全性	健全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文化惠民演出合格率	≥95%		
		非遗保护规范性	规范		
		免费开放时间	全年		
		文化执法检查时间	每周一次		
		文物专项巡查时间	每月一次		
		开展三进文化活动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数	≤5万元	
	文物管护员补贴		≤5475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丰富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保护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承	
		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	
		应急响应机制有效性		有效	
	历史文物得到保护		保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文物管护员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游客满意度		≥9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3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3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县共有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155处，文物点1611处，为加强对这些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对部分损坏的文物进行修缮和看护，本项目主要用于坪上汤帝庙消防工程170万元，水东崖府君庙保护修缮工程67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修缮实施。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文〔2024〕12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县共有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155处，文物点1611处，为加强对这些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对部分损坏的文物进行修缮和看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我县范围内的文物；2、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3、对于损坏的文物要及时修缮。”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3月开始对坪上汤帝庙消防工程、水东崖府君庙保护开始实施，计划年底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3月开始对上汤帝庙消防工程、水东崖府君庙保护开始实施，计划年底前完成。			2025年3月开始对上汤帝庙消防工程、水东崖府君庙保护开始实施，计划年底前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东崖府君庙修缮工程	≥1项	数量指标	开展消防工程项	≥1项
			开展消防工程项目	≥1项		水东崖府君庙修	≥1项
		质量指标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90%
			开展文物保护修缮工程时	2025年3月至年底		开展文物保护修	2025年3月至年底
		成本指标	坪上汤帝庙消防工程控制	≤170万元	成本指标	坪上汤帝庙消防	≤170万元
			水东崖府君庙修缮工程控	≤67万元		水东崖府君庙修	≤6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文物保护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社会效益	文物保护工程验	≥9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2462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两节”社会文化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9,807,200		年度资金总额:		1298072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807,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807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泽州县委办公室、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好2025年两节期间文化活动的通知》要求，经县委宣传部安排，由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统筹协调并负责丹河“1+3”快线沿线、文汇街沿线、府城街沿线、泰和街沿线、府东路沿线、府西路沿线、北石店河公园10处进行亮化服务项目，亮化面积达到10平方公里。16个乡镇进行民俗文化巡游。以及2024年丹河湿地公园鱼鳞坝亮化维修、高铁东站LED屏维修、高铁东站立杆柱维修、五谷山民宿群亮化维修服务项目。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泽州县委办公室、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好2025年两节期间文化活动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组织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群众喜闻乐见、便于广大群众参与的文化活动、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为建设美丽富裕现代化新泽州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按照财务制度，严格遵循“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挪用”等基本原则；2.根据文件精神，资金的适用范围：主在用于丹河“1+3”快线沿线、文汇街沿线、府城街沿线、泰和街沿线、府东路沿线、府西路沿线、北石店河公园亮化服务项目以及16个乡镇进行民俗文化巡游。，以及2024年丹河湿地公园鱼鳞坝亮化维修、高铁东站LED屏维修、高铁东站立杆柱维修、五谷山民宿群亮化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计划		丹河“1+3”快线沿线、文汇街沿线、府城街沿线、泰和街沿线、府东路沿线、府西路沿线、北石店河公园亮化服务项目，以及2024年丹河湿地公园鱼鳞坝亮化维修、高铁东站LED屏维修、高铁东站立杆柱维修、五谷山民宿群亮化维修服务项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丹河“1+3”快线沿线、文汇街沿线、府城街沿线、泰和街沿线、府东路沿线、府西路沿线、北石店河公园亮化服务项目，以及2024年丹河湿地公园鱼鳞坝亮化维修、高铁东站LED屏维修、高铁东站立杆柱维修、五谷山民宿群亮化维修服务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亮化街道数量	≥5条	数量指标			
			亮化面积	≥10平方公里				
			民俗巡游乡镇个数	16个				
		质量指标	亮化质量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文化活动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率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	丰富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2255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专项资金(市县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8,000	省级财政资金	14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提升工艺美术行业品牌影响力和传播力,培育富有特色、具有实力的工艺美术产业集群,培育工艺美术规模企业,培育10名工艺美术能工巧匠带头人和打造一个非遗产品产销基地。2025年省级下达资金14.8万元。主要用于扶持传统工艺美术发展。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文〔2024〕1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提升工艺美术行业品牌影响力和传播力,培育工艺美术规模企业,培育10名工艺美术能工巧匠带头人和打造一个非遗产品产销基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主要由产业股负责实施,要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既有利于发展又符合财经法规的市场项目管理办法,规范市场项目管理方式,探索开拓市场的有效合法途径,提高单位综合实力。					
项目实施计划		在2025年要发挥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资金引领作用,保护传承泽州传统工艺美术技艺,3月份统计符合扶持资的企业,在6月底前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2025年要发挥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资金引领作用,保护传承泽州传统工艺美术技艺,3月份统计符合扶持资的企业,在6月底前拨付到位。			在2025年要发挥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资金引领作用,保护传承泽州传统工艺美术技艺,3月份统计符合扶持资的企业,在6月底前拨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标准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标准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资助完成时限	2025年底前	时效指标	资助完成时限	2025年底前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4.8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4.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全省工艺美术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全省工艺美术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313063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64000	年度资金总额：	86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48,000			
	省级财政资金	864,000	省级财政资金	21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免费开放惠民政策，切实保障全县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丰富全县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2011年年底我县“两馆一站”全部实现无障碍、“另门槛”向群众免费开放。实施免费开放以来，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2025年文化馆、图书馆16个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及省级配套资金86.4万元，主要用于图书馆免费开放日常支出，文化馆及文化艺术类开展文化培训支出。					
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山西省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晋财教〔2011〕22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全县广大人民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保障了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权益，促进了全县和谐稳定发展，推动了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使人民群众共享到了文化建设发展成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主要由文化馆、图书馆、乡镇文化站实施，保证两馆及乡镇文化站每日免费开放时间达8小时，每年寒暑假期间对学生进行文化、文艺方面的免费培训和辅导。全年对老年人进行歌唱免费培训。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主要由文化馆、图书馆、乡镇文化站实施，保证两馆及乡镇文化站每日免费开放时间达8小时，每年寒暑假期间对学生进行文化、文艺方面的免费培训和辅导。全年对老年人进行歌唱免费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由文化馆、图书馆、乡镇文化站实施，保证两馆及乡镇文化站每日免费开放时间达8小时，每年寒暑假期间对学生进行文化、文艺方面的免费培训和辅导。全年对老年人进行歌唱免费培训。			本项目主要由文化馆、图书馆、乡镇文化站实施，保证两馆及乡镇文化站每日免费开放时间达8小时，每年寒暑假期间对学生进行文化、文艺方面的免费培训和辅导。全年对老年人进行歌唱免费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人数	≥5000人次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人数	≥5000人次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免费开放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免费开放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培训教师课时费	≤300元	成本指标	培训教师课时费	≤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丰富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精神文	丰富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11611142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经费（中央及省级业务因素）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5,9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5,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05,900		省级财政资金		1,305,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健全我县公共文化体系，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保障农村公共文化活动持续开展，从2012年开始，每年将省财政厅给予每个行政村下达农村文化建设的资金，用于开展农村文化活动，丰富广大农民群众文化生活，努力构建农村和谐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主要用于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建设，农村文化活动的开展，送文化下乡演出，配套资金由中央省市县按比例配套，文化活动经费每村1400元，中央补助每村2200元，地方负担部分由省、市、县财政按照4：3：3分级负担。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文【2024】12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近几年农村发生了巨大变化，但农民精神文化生活与城市仍有较大差距，需要丰富广大农民群众文化生活，构建农村和谐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缩小城乡文化差距。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主要由文化股具体实施，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其专项资金的适用范围；主要用于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村基层服务点宽带接入、运行维护及开展文化宣传讲座等活动；用于各行政村每年自行开展各类农村文化演出活动。						
项目实施计划		在2025年全年开展文化下乡演出，保障每一个村开展一次文化宣讲；保障每个行政村举办一次文艺演出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2025年全年开展文化下乡演出，保障每一个村开展一次文化宣讲；保障每个行政村举办一次文艺演出活动；				在2025年全年开展文化下乡演出，保障每一个村开展一次文化宣讲；保障每个行政村举办一次文艺演出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艺演出场次	≥100场	数量指标	开展文艺演出场次	≥100场	
		质量指标	下乡进村演出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下乡进村演出达标率	≥90%	
			群众观演率	≥90%	群众观演率	≥90%		
		时效指标	开展下乡演出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开展下乡演出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送文化下乡演出费（每场）	≤8000元	社会效益	送文化下乡演出费	≤8000元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1113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县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2,480	年度资金总额：	276,5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2,4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6,5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健全我县公共文化体系，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保障农村公共文化活动持续开展，从2012年开始，每年将省财政厅给予每个行政村下达农村文化建设资金，用于开展农村文化活动，丰富广大农民群众文化生活，努力构建农村和谐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主要用于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村基层服务点建设，农村文化活动的开展，送文化下乡演出，配套资金由中央省市县按比例配套。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晋市财教【2021】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近几年农村发生了巨大变化，但农民精神文化生活与城市仍有较大差距，需要丰富广大农民群众文化生活，构建农村和谐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缩小城乡文化差距。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其专项资金的适用范围：主要用于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村基层服务点宽带接入、运行维护及开展文化宣传讲座等活动；用于各行政村每年自行开展各类农村文艺演出活动；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每个行政村宽带接入，开展一次文化宣讲；保障每个行政村举办一次文艺演出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每个行政村宽带接入，开展一次文化宣讲；保障每个行政村举办一次文艺演出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艺演出场次	≥500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下乡进村演出任务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下乡演出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送文化下乡演出费	≤8000元/场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丰富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516480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两馆及乡镇免费开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2,000	年度资金总额:	57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免费开放惠民政策,切实保障全县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丰富全县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2011年年底我县“两馆一站”全部实现无障碍、“零门槛”向群众免费开放。实施免费开放以来,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2025年文化馆、图书馆16个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县级配套资金19.2万元,主要用于图书馆免费开放日常支出,文化馆及文化艺术类开展文化培训支出。					
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山西省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晋财教【2014】22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全县广大人民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保障了全县广大人民的基本权益,促进了全县和谐稳定发展,推动了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使人民群众共享到了文化建设发展成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证两馆及乡镇文化站每日免费开放时间达8小时,每年寒暑假期间对学生进行文化、文艺方面的免费培训和辅导等。全年对老年人进行歌唱免费培训。					
项目实施计划		切实保障全县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丰富全县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我县“两馆一站”全部实现无障碍、“零门槛”向群众免费开放。实施免费开放以来,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切实保障全县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丰富全县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我县“两馆一站”全部实现无障碍、“零门槛”向群众免费开放。实施免费开放以来,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培训人数	≥5000人次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免费开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培训课时费	≤300元/节课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丰富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516421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彩票公益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强全省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申请下达2025年省级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函》晋文旅【2024】548号申请，现下达了2025年省级彩票公益金25万元，专项用于高都镇保福村舞台维修项目15万元，用于金村镇贺连村舞台维修项目10万元。项目计划在2025年1月份开始，2025年12月份以前完成。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彩票公益金资助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预算的通知》晋财综【2024】6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强全省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特下达此项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按照财务制度，严格遵循“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挪用”等基本原则，2.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其专项资金的适用范围：主要用于村级舞台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在2025年1月份开始，2025年12月份以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计划在2025年1月份开始，2025年12月份以前完成。			项目计划在2025年1月份开始，2025年12月份以前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村级舞台数量	≥2个	数量指标	资助村级舞台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维修舞台开展时间	2025年1月至12月	时效指标	维修舞台开展时间	2025年1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金村镇贺连村舞台维修项目	≥10万元	成本指标	金村镇贺连村舞台维修项目	≥10万元
			高都镇保福村舞台维修项目	≥15万元		高都镇保福村舞台维修项目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文化精神生活	丰富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文化精神生活	丰富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5213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积极向国家、省、市申报我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同时，对我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宣传、保护。该项资金主要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汇演经费、申报项目产生的差旅费等，项目主要由非遗中心实施。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文〔2024〕12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但许多正在或已经遗失和破坏，需要加大对我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带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同时，需要专业人士来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要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既有利于发展又符合财经法规的项目管理办法，规范项目管理方式，建立健全管理体制。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完成非遗文化宣传活动30次，非遗申报项目2个。广泛的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宣传，使我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传承。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非遗文化宣传活动30次，非遗申报项目2个。广泛的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宣传，使我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传承。			全年完成非遗文化宣传活动30次，非遗申报项目2个。广泛的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宣传，使我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传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遗演出场次	≥5场	数量指标	非遗演出场次	≥5场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非遗演出费（每场）	≤8000元	成本指标	非遗演出费（每场）	≤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丰富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丰富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1310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市县）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2,000	省级财政资金	14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丰富广大农民群众文化生活，构建农村和谐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缩小城乡文化差距，本年度下达资金14.2万元，本年度主要用于扶持5个群众文艺小分队，22个乡土能人艺人，18个乡村文化带头人。计划在2025年6月份实施培训，年底前完成补助资金的下达。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四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的通知（晋市财教【2024】12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近几年农村发生了巨大变化，但农民精神文化生活与城市仍有较大差距，需要丰富广大农民群众文化生活，构建农村和谐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缩小城乡文化差距。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主要由文化股具体实施，为健全全县公共文化体系，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保障农村公共文化活动持续开展，同时努力构建农村和谐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项目实施计划		本年度主要用于扶持5个群众文艺小分队，22个乡土能人艺人，18个乡村文化带头人。计划在2025年6月份实施培训，年底前完成补助资金的下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度主要用于扶持5个群众文艺小分队，22个乡土能人艺人，18个乡村文化带头人。计划在2025年6月份实施培训，年底前完成补助资金的下达。			本年度主要用于扶持5个群众文艺小分队，22个乡土能人艺人，18个乡村文化带头人。计划在2025年6月份实施培训，年底前完成补助资金的下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文艺小分队	≥6个	数量指标	群众文艺小分队	≥6个
			乡土能人艺人	≥22个		乡土能人艺人	≥22个
			群众文化品牌活动	≥1个		群众文化品牌活	≥1个
		质量指标	群众文艺小分队活动完成	≥100%	质量指标	群众文化品牌活	≥100%
			乡土能人艺人活动完成率	≥100%		乡土能人艺活	≥100%
			群众文化品牌活动完成率	≥100%		群众文艺小分队	≥100%
	时效指标	开展培训时间	6月份		时效指标	开展培训时间	6月份
	成本指标	群众文艺小分队补助标准	≤5000元/每队		成本指标	群众文艺小分队	≤5000元/每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丰富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文化生	丰富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313194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9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40,900	省级财政资金	240,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加强文物保护，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本年度下达省级文物看护员经费24.09万元，主要用于省保及国保文物看护员补助，补助人数为70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15元，本项目由文物股实施，计划每半年发放一次。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文【2024】12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文物保护，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我县范围内的文物；2、文物管理员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及时的对全县文物的维护、看护，保护好现有的历史文化遗产。文物员补助资金每半年发放一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及时的对全县文物的维护、看护，保护好现有的历史文化遗产。文物员补助资金每半年发放一次。			2025年及时的对全县文物的维护、看护，保护好现有的历史文化遗产。文物员补助资金每半年发放一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看护员数量	≥70个	数量指标	文物看护员数量	≥70个
		质量指标	全县文物看护率	≥100%	质量指标	全县文物看护率	≥100%
			文物损毁率	≤0.3%	文物损毁率	≤0.3%	
		时效指标	文物看护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文物看护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文物看护员补助标准（每	≥15元	成本指标	文物看护员补助	≥1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保护	社会效益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保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313312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基层文化公益性文化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80,960	年度资金总额:	1,361,7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80,9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61,7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推进县城公共文化资源共建共享和服务效能提升,促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通过分馆把优质公共文化产品延伸到基层农村,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为更好地满足广大群众基层文化需求创造良好条件,为全面推进泽州“打造新型城镇化示范县、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各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的运行经费。乡镇文化站文化管理员16人/每人每月1980元,每人每月800元保险,村级文化管理员353人/每人每月2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文化局《关于开展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晋市文发[2017]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分馆把优质公共文化产品延伸到基层农村,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为更好地满足广大群众基层文化需求创造良好条件,为全面推进泽州“打造新型城镇化示范县、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扎实推进总分馆制建设;(2)明确功能与运行机制;(3)制定服务标准、服务内容和服务项目;(4)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5)加快健全城乡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6)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总分馆制建设。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完成16个乡镇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公益性人员配备,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好地满足广大群众基层文化需求。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16个乡镇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公益性人员配备,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好地满足广大群众基层文化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活动覆盖人数	≥500000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举办各类文化活动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举办各类文化活动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乡镇文化管理员	1980每月/每人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村级文化管理员	200每月/每人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丰富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517062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惠民工程县级资金（含县级文化大院）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1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1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1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1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本项目面向基层，服务群众，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改善和发展文化民生，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为美丽泽州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用于152场送戏下乡费用，每场8000元，合计121.6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3年“免费送戏下乡进村”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2023“免费送戏下乡进村”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本项目面向基层，服务群众，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改善和发展文化民生，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为美丽泽州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按照财务制度，严格遵循“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挪用”等基本原则；2.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其专项资金的适用范围：主要用于“免费送戏下乡进村”活动的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在2025年3月底前完成政府采购，5-11月份完成152场所戏曲下乡演出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2025年3月底前完成政府采购，5-11月份完成152场所戏曲下乡演出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戏下乡场次	≥152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戏剧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送戏下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购置标准（购置戏曲服务	≤8000元/场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	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518074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及修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县共有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155处,文物点1611处,为加强对这些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对部分损坏的文物进行修缮和看护。2025年将开展对5处文保单位进修缮护及修缮,对全县县级以上文保员进行补助。国省保看护员每人每天15元,市县保文物看护员每人每天10元,共需要文物保护修缮经费300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文物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保护历史文化遗产;2、提升文化软实力;3、满足教育科研需求;4、促进社会经济发展;5、推动文物活化利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我县范围内的文物;2、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3、对于损坏的文物要及时修缮。"						
项目实施计划		"1、3--6月份,对全县文物进行普查,对于损坏的文物进行汇总;2、7月份专家评审,确定每处文物修缮费用;3、8-10月份实施文物管理经费分配、修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全县文物的维护、看护,保护好现有的历史文化遗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物修缮数量	≥5处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文物保护及时世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文保员看护费	≥365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516295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960	年度资金总额：	489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9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9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单位遗属补助人员5人，需要经费47520元，其中遗属补助5人34080元，遗属取暖补助13440元，共计47520元。					
立项依据		本单位遗属补助人员5人，需要经费47520元，其中遗属补助5人34080元，遗属取暖补助13440元，共计4752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证本单位死亡人员家属及未成年子女生活保障，按文件要求，每人每月568元的标准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要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既有利于发展又符合财经法规的项目管理办法，规范项目管理方式，建立健全管理体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遗属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每个遗属按时领取遗属补助。保证本单位死亡人员家属及未成年子女生活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遗属实补助发放标准	592元/月/人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遗属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518423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泽州县第四次文物普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3-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严格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加”的组织实施方式，充分衔接已工作成果，有效借鉴以往工作经验，圆满普查各项任务，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持续为推进文旅融合，建设文化强县、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山西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4】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文化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山西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4】3号）					
项目实施计划		从2024年11月份开始，分三阶段实施，预计到2026年6月结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经费参照山西省四普试点经验，按照泽州三晋登记1611处文物点初步测算，平均每处1300元，包含普查宣传、培训、执行、成果、设备等全流程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普查数量	≥1611处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普查的合规性	≥9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普查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每处文物普查的成本	1300元/每处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活化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091229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9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9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00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文化公共服务、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行业管理服务

（二）其他

本部门2025年无需说明其他情况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商贸流通行业统计、信息收集、市场运行分析等服务
A160302				对外投资合作数据统计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商贸流通业等级评定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商贸流通业人员培训等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商贸流通行业标准，信用评价指标的制修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市场运行监测、电子商务数据监测等商务领域的数据监测工作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涉外经贸谈判服务
A180102				涉外会议会展服务
A180103				出访会见接待外宾服务
A180104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商务政务热线电话 95198 服务
文化和旅游				
A	公共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A080101				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服务
A080102				文化艺术交流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201				群众文化活动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080301				文化保护服务
A0804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服务	
A08040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传播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文化和旅游公共公益宣传推广与交流推介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文化和旅游行业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文化和旅游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导游资格考试、等级考试考务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文化和旅游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701				旅游投诉处理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文化和旅游行业人才队伍培训服务
A17		技术型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文化和旅游行业运行监测服务
卫生健康				
A	公共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30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保障服务
A050302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卫生健康行业从业人员考试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卫生健康行业质量管理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